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工资水平及董监高个人工作绩效、岗位贡献确定的，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了解和评议，天健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

宜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3年4月25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江

张占江

2023年4月25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3年4月25日